

# 列國的結局（中）

文／黎為昇  
圖／哈莫尼安

## 東邊鄰國摩押與亞捫的結局

信仰  
專欄

西番雅書



### 直譯經文：

我已經聽見摩押人的辱罵與亞捫的子孫之謾罵，他們所咒罵的是我的百姓，而且他們犯境他們的領土（二8）。

「因此我指著生命起誓」以色列的神——萬軍耶和華的宣告：「因為摩押必像所多瑪，且亞捫的子孫必像蛾摩拉，刺草之土地、鹽的坑洞、並荒涼直到永遠。我百姓的餘留者必擄掠他們，我民的剩餘者必繼承他們。」（二9）

這事臨到他們替代他們的尊榮（或譯：因為他們的驕傲），因為他們謾罵，且犯境在萬軍耶和華的民之上（二10）。

耶和華在他們之上是可畏的，因為祂使全地的神明瘦弱，各人在自己的地方——所有列國眾海島——將崇拜祂（二11）。

當先知向西邊的非利士人發完預言之後，接著先知將預言的對象轉向猶大東臨的摩押與亞捫。聖經常將摩押與亞捫放在一起，或許是因為這兩民族都出自於羅得與他兩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，西番雅先知也同樣地將摩押與亞捫的結局一併提出，向他們發出預言。

第8節中所謂的「תָּרְפוּ (謾罵)」，也就是說一些傷害人或污辱人的話語。而後頭的「תָּרְפוּ (他們訕笑)」，是「תָּרַף (咒罵)」的Piel動詞形式<sup>1</sup>，有懷著惡意愚弄人與嘲笑人的意思。<sup>2</sup>除了言語的謾罵之外，他們也以行動來傷害神的百姓，那就是擴張他們的邊境。「תָּרַף」這字的原型Qal動詞「תָּרַף (誇讚)」，就是讚揚某人的尊榮或擁有優勢的狀態之意，而本節中的「תָּרַף」則是「תָּרַף (誇讚)」的Hifil使役型動詞，有擴張、增大的意思。因為其後加上有反對 (against) 含意的介係詞「עַל」，所以「וַתָּרַף עַל-בְּנוֹתָם (而且他們犯境他們的領土)」意思是摩押擴張他們的勢力，並且侵佔猶大的領土。

長久以來，摩押與亞捫常常都成為以色列人的仇敵。例如摩押王巴勒想要藉著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民 (民二二)、在士師時代摩押與亞捫再三地企圖奴役以色列民 (士三12-14, 十7-9, 十一4-6)、掃羅與大衛都曾擊敗過亞捫人 (撒下十一1-11; 撒下十二1-14)、或是約蘭與約沙法聯軍討伐背叛的

摩押王米沙 (王下三)……等。既然他們能侵佔猶大的領土，可見摩押與亞捫的國力大過猶大，這在當時國際間因國力的消長，而造成該國的土地萎縮或擴增，都算是司空見慣的事，為何還要勞駕先知向他們發預言，譴責摩押、亞捫侵略鄰國的事？

若根據阿摩司先知的警告，亞捫為了擴張自己的境界，卻採取惡劣和無人性的作法，不是為了正當的防衛，而是為了滿足貪得無厭的慾望，為了得到更大的版圖而入侵基列。這種野心竟然促使他們以殘忍的手段掠取其所想要的，犯了剖開孕婦、屠殺母親和出生嬰孩的殘忍罪行，他們不只殺害敵對者，而且連沒有自主能力、未出生的下一代也不放過，這種行為擺明就是要徹底剷除對方，不給對方留餘地、留後路的作法，在神眼中是罪大惡極的事 (摩一13)。

而摩押之所以會引起神忿怒的最大因素就是驕傲。所謂的驕傲，也就是一個人會顯露出誇大或過度重視自己的重要或能力的感覺。雖然驕傲的起源是來自內在心理的焦點鎖定在自己身上，以致於改變對周遭的人、事、物的看法，進而產生目中無人、唯我獨尊的意念。它會深深地影響一個人、一群人外在的行為，甚至成為一個民族的特性，所以以賽亞與耶利米兩個先知均認為摩押人驕傲、狂妄自大、充滿忿怒、愛講誇大的話 (賽十六6; 耶四八29-30)，對待比自己弱勢的人則是毫不留情面的謾罵、污辱，這在

註

1. 希伯來文的Piel型式的動詞，大致上有四種主要的用法，第一、將狀態或不及物用法的原型形式 (Qal) 動詞，轉變成及物動詞的用法；第二、有加強的意義，表達重複、多數，或忙著做的動作；第三、若該Piel動詞是出自於名詞或形容詞，則有「作～」之意；第四、有宣告所接的受詞之意。

2.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伯來文原文字典，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
神眼中也是祂所忿怒的事。

「שָׁמַעְתִּי (我已經聽見)」這是神以完成式的語氣，表達祂聽夠了摩押與亞捫的惡行，換句話說就是「神早就知道了」。神是公義的，申冤在神，神必報應，這是舊約先知共同的信念。

為了強調神要審判摩押與亞捫的決心，第9節先知轉述神的話：「我指著生命起誓」（二9）。「חַי־אֲנִי」這句話的直譯為「我是活的」，或是「我是永存的」，但這「חַי־אֲנִי (我是活的)」的字句卻成為神誓言的公式或標準用語，所以中文可譯為「我指著生命起誓」。會有這樣的用法，乃是因為神為了向世人保證祂以堅決不變的心，來履行祂所發出的應許或預言，但萬物沒有比神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因此就指著自己永恆的生命起誓（來六13）。接著先知再申明「以色列的神——萬軍之耶和華宣告」，更帶著無上的權威，所以這話必定應驗，是千真萬確的，決不更改。

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的前鑑，一直是聖經引為最大的警戒，因為它們是繼洪水滅萬物之後，直接由神降火摧毀的都市，因此往往拿來作神在忿怒中傾覆罪人的最佳例子（申二九23；賽一9，十三19；耶二三14，四九18，五十40；哀四6；摩四11；太十15；路十12；羅九29；彼後二6）。

先知轉述神宣告摩押與亞捫必像所多瑪與蛾摩拉一般，有那樣突然的災禍與毀滅臨到。當中的「בְּמִסְקֵי חֲרֹל (刺草之土地)」中的「בְּמִסְקֵי (地)」，特指被人所擁有，或繼

承的地；而「חֲרֹל (刺草)」是某種野生的雜草，甚至會在沒有人整理的田地或家園，叢生為濃密的灌木（箴二四31）。既然如此，表示這裡所形容的雜草之地，正如所多瑪一樣原本是有人居住的城市，其地除了可供居住之外，也可生產農作物，後來卻成為雜草叢生之地。「בְּקִרְה־מֶלַח (鹽的坑洞)」中的「בְּקִרְה־ (坑洞)」特別指的是在地上被人挖掘的洞，因為在死海附近有許多開採鹽礦所挖掘的坑洞，當鹽礦被採之後，這地便失去利用價值，而且又無法滋生草木，所以「בְּקִרְה־מֶלַח (鹽的坑洞)」象徵著荒涼與毀壞，成為永遠荒廢之地。

其實所多瑪與蛾摩拉對摩押與亞捫二族並不陌生，因為當初他們的祖先——羅得一家逃離了傾覆這兩城之災，如今神宣告他們的土地要像這被神所傾覆的兩城一樣荒涼，原本已逃離所多瑪與蛾摩拉兩城的人，其下場竟也落入如同所多瑪、蛾摩拉的命運，實在是不勝唏噓。

另外一件神所宣告的就是猶大的餘民要擄掠摩押與亞捫，也要得到他們的地。關於這部分的信息與第二章第7節相關，同樣是描述到猶大的餘民的榮景。當中的「יָבִיזוּם (他們將擄掠)」中的原型動詞 (Qal) 「בָּזַז (擄掠)」，其意是指戰爭後，藉由武力從戰敗的一方奪取貨物或資財等有價值的東西。「יִתְּלוּם (他們將繼承)」中的原型動詞 (Qal) 「יָתַל (繼承)」，其意為得到經由死去的父母或在身前授權得到財產的轉移。因此，這意指猶大的餘民不但在戰爭中得勝摩押與亞捫，也將他們原有的土地轉移

給這些餘民承繼。

但上述經文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是指實質的土地？還是另有所指？因為若指的是實質的土地，得著荒涼的刺草之地與鹽的坑洞之地究竟有何意義？看來應該另有所指。筆者仍將此部分保留進一步詮釋的動作，將此經文連同第二章第7節一樣，放在第三章第9節之後一併解釋。

當神宣告祂要如何對付摩押與亞捫之後，到了第10節，先知再次以重述這些災禍的預言必臨到他們，並且再次論及摩押與亞捫被滅的原因，一來是謾罵；二來是掠奪選民的土地。關於「אֲנֹכֶם (他們的尊榮)」中的「אֲנֹן」這個字，除了有「榮耀、莊嚴」之意<sup>3</sup>，也有「驕傲、自大」之意<sup>4</sup>；之所以筆者將兩種直譯經文並列，其原因是因為「תַּחַת אֲנֹכֶם (代替他們的尊榮)」中的「תַּחַת」這個字除了有「代替」之意，另外也有「因為」之意，所以若將「תַּחַת אֲנֹכֶם」譯為「因為他們的驕傲」也符合上下文的經意。因此，作者可能藉由雙關之意：一方面說明神會用上述的災禍臨到他們身上，代替摩押與亞捫原有的尊貴、榮耀；另一方面也點出災禍臨到他們身上的原因，乃是因為摩押與亞捫的驕傲、自大(耶四八29)。

至於掠奪選民的土地，先知重複第8節所說的「他們犯境他們的土地」，但第10節卻將「אֲרָצֵיהֶם (他們的土地)」替換為「צְבָאוֹת」

עַם יְהוָה (萬軍耶和華的民)」。這可能是指迦得支派的土地，因為耶利米曾指責亞捫人說：「關於亞捫人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沒有兒子嗎？或是沒有後裔嗎？為什麼瑪勒堪繼承迦得？且他的民住在他(迦得)的城中？(直譯)』(耶四九1)<sup>5</sup>。就此觀點來說，在應許之地的範圍內之土地形同神的民，也就是說，若不是神的允許，外邦人擅自侵入選民所屬的範圍，在神眼中都是「犯境」，都是向神挑戰祂的主權。

在第11節中先知論到因為這兩個國家被削弱，連帶他們敬拜的神明也自然衰弱了，但先知不僅說到摩押與亞捫的神明衰弱，其範圍更擴及到全地，也就是所有人類所事奉的眾神明。當中「因為祂使全地的神明瘦弱」中的「רָחַק (使瘦弱)」特別是指因身體無法得到所需用的飲食而衰弱或枯乾的比喻，以此來形容神打擊異教神明的勢力到一無是處，也就是說，神最終會使偶像的敬拜成為無意義的圖騰。

當然要消弭這樣的迷信，只有敬拜真神方可達成。先知看見將來普世都將接受耶和華為他們唯一的主(11)，「אֵלֵּי מְקוֹמוֹ (各人在自己的地方)」可指他們的聖所，不再是複數，而是單數，只在一個聖所內、所敬拜的神只有一位。耶和華就不只是以色列的神，而是萬邦的神。這是先知的預言、神的應許，也是歷代的願望(彌四1-4；賽二；瑪一11；亞十四6)。

註

3. 相同用法參見「伯四十10」：「你要以榮耀莊嚴為裝飾」中的「榮耀」，便是אֲנֹן這字。

4. 相同用法參見「利二六19」：「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」中的「驕傲」也是אֲנֹן這字。

5. 這裡的「瑪勒堪(Malcom)」是「מַלְכֵם (他們的王)」的音譯，是指亞捫人的神——「מֹלַח (摩洛)」或米勒公(王上十一5、33；王下二三13)。



參考書目：

原文聖經部分

1. 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, (MT)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1997.
2. 希臘文聖經Nestle-Aland 27th edition,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,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2001.

希伯來文字典與文法部分

1. Brown, F., Driver, S. R., & Briggs, C. A. (2000). Enhanced Brown-Driver-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(electronic ed.) 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.
2. Gesenius, W., & Tregelles, S. P. (2003). Gesenius'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s . Bellingham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3. Koehler, L., Baumgartner, W., Richardson, M., & Stamm, J. J. (1999).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(electronic ed.) . Leiden; New York: E.J. Brill.
4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5. Choon-Leong Seow, 費英高等譯，〈聖經希伯來文文法〉，台北：道聲出版社，2005。

聖經註釋書部分

1. Smith, S., & Cornwall, J. (1998). The exhaustive dictionary of Bible names . North Brunswick, NJ: Bridge-Logos.
2. 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Fausset, A. R., Brown, D., & Brown, D. (1997). A commentary,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,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3. Walvoord, J. F., Zuck, R. B., &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. (1983).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: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.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.
4. Bentley, M. (2008). Opening up Zephaniah . Leominster: Day One Publications. 